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02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 年激励计划

1、2022 年 0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激励计划。

2、2022 年 0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激励计划。

3、2022 年 04 月 22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公示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05 月 01 日，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2 年 05 月 0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 年 05 月 11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05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 2022 年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 年 0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2 年 06 月 14 日，公司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145 名激励对象授予期权 168.70 万份，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8.50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06 月 16 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96,320,455 股增加至 298,905,455 股。

7、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31.3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52 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4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46 元/股。

8、2023 年 03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 年 04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05 月 04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29.4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和 30.15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0、2023 年 06 月 0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3 年 06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06 月 15 日。2023 年 06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06 月 20 日。

12、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

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3、2023 年 09 月 14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09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2022 年激励计划涉及的 35.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本次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1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7.98 万份；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0 万股。

15、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3 年激励计划

1、2023 年 01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激励计划。

2、2023 年 01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激励计划。

3、2023 年 01 月 19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企业微信、邮箱公示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1 月 28 日，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3 年 0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 年 02 月 03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02 月 04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 2023 年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3 年 0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3 年 0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 2023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5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62.60 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02 月 24 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99,320,455 股增加至 301,946,455 股。2023 年 0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完成 2023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187 名激励对象授予期权 189.20 万份。

7、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3 年 09 月 14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09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 4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9、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1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1.52 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37.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16 元/股。

10、2024 年 03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43 万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50 人，拟行权数量为 46.20 万份；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 2022 年激励计划及 2023 年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

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 25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或即将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18.11 万份由公司注销；

鉴于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 37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或即将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35.20 万份由公司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 53.31 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与 2023 年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注销期权的原因、数量等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鉴于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 25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或即将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18.11 万份由公司注销；鉴于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 37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或即将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35.20 万份由公司注销；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 53.31 万份。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及《2023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本次注销涉及股票期权共计 53.31 万份。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22 年激励计划》及《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2022 年激励计划》及《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与《2023 年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人数、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2022 年激励计划》及《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2022 年激励计划》与《2023 年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2022 年激励计划》及《2023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行权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